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
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和信”）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科技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该鉴证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本次鉴证业务中，我们注意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前期问题造成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表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与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失效。

2、2022 年 1 月 29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 万元至-26,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6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0 万元至-100,000.00 万元，业绩预告与东方海洋 2021 年实际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表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与经营业绩预测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因借款逾期及违规担保诉讼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受前述影响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海水养殖业务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上述事项表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与资金管理相

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4、公司采取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够，致使公司应收货款、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业绩补偿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款项回款难，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判断。上述事项表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二、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的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等相关方面存在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提示我们内控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分析、识别、评估和防范风险，有效做出事前预判，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应对风险。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上述重大缺陷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加强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和学习，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严防此类情况发生。

2、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内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必要的情况下进一步壮大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或者聘请外部专业的机构，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

续的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强化控制，密切跟踪业务执行，坚决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加强业务日常管理。强化对合作方的资信调查、评估、分级，在业务开展前做深做细尽职调查，加强风险揭示、强化风险意识、把风险化解在源头，加强风险较高风险业务的防范与摒弃。通过定期例会、信用风险评估会及不定期的风险分析会，会同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业务会商或专题讨论，梳理公司业务执行情况，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加强过程管控，加大相应的奖惩力度，并结合所属行业市场的变化趋势、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回款状况等进行持续的跟踪与评价，提高复查力度和频次，以降低坏账风险，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部门之前的互动与协同合作，根据不同的业务形态，建立高效的、互相支持、互相监督的工作组形态，把日常监管工作及专项治理工作贯彻执行。

5、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确保业务、资产及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控制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